**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学校卫生工作信息**

**报送及管理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为提升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学校卫生信息化工作水平，推动本市学校卫生信息报送工作（以下简称“信息报送”）再上新台阶，更好地服务领导决策，以及推进学校卫生工作的科学、规范发展，特别是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学校卫生工作管理，本市将进一步规范“上海市学校因病缺课缺勤网络直报系统”“上海市学校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平台”的信息报送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

信息报送是处置突发事件，特别是现阶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是及时掌握情况、科学分析研判、及时妥善处置的重要依据，关系社会稳定、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各区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规矩意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要将信息报送工作列入区级教育行政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形成长效工作机制。要健全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切实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领导，确保圆满完成信息报送任务。

二、严守规定，规范报送

各区要严格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原上海市卫生局关于实行中小学校卫生工作网络化管理和中小学及幼儿园因病缺课缺勤每日网络直报的通知》（沪教委体〔2010〕2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原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17年度本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17〕12号）文件精神，以及“学校卫生信息化平台信息报送工作规范”（详见附件）要求，按规定程序、内容要求等，切实抓好信息报送工作。

三、强化督查，严肃追责

对个别学校在信息报送截止时间内未能按时报送信息的，区教育局业务负责同志应及时向区教育局主管领导报告，并经调查后，向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书面递交“上海市（ ）区学校卫生工作信息平台信息未报送情况调查和处理情况报告”，须坚持“一事一报”，突出关键要素（时间、学校、事件起因及性质、基本过程、造成后果、影响范围、责任处置情况、下一步整改措施、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书面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5个工作日。对于多次（2次及以上）未按要求报送信息的学校，区有关职能部门领导要亲自约谈相关学校主要领导，责成及时整改，并列入监管名单，动态跟踪。

各区教育局要按照信息报送的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将信息报送工作列入学校年终目标考核之中，对迟报、瞒报、漏报信息，报送信息内容不准确，造成工作被动、贻误处置时机，导致事态升级的学校将进行通报批评；对迟报、瞒报、漏报信息，报送信息内容严重失实，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学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将从2020年第一学期起对各区信息上报工作进行半年度、年度通报，分别报送市教委分管领导、市教委相关职能处室、区教育局主要领导，并在相关官方网站公布。

附件：

1.上海市学校因病缺课缺勤网络直报系统信息报送工作规范

2.上海市学校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平台信息报送工作规范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1：

**上海市学校因病缺课缺勤网络直报系统**

**信息报送工作规范**

一、完善基本信息，提供有效数据

1.学校基本信息。全市中小学（含中职校）及幼儿园每学期开学前需登录系统，完善或更新“学校基本情况”一栏的信息。

2.更新学生信息。登录系统后尽快更新学生信息，输入格式参考“学生信息导入模板”中的填写说明。

3.排查学校账号。每学期开学前，区级梳理平台内学校账号情况，及时增加或删减。

二、根据时间节点，准时报送数据

1.疫情期间，全市中小学（含中职校）及幼儿园请于教学日9:30之前登录系统完成晨检上报工作；14:30之前登录系统完成午检打卡。如有学生发生发热等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上报。确保每天数据100%上报。

2.寒假、暑假、国定假日等非教学日，请全校停课的学校务必登录系统填报“全校停课”；教学日和非教学日，学校有部分班级停课的，需登录系统填报“班级停课”。

三、应急处置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1.一旦触发市级聚集性苗子响应事件，学校须在第一时间内由疫情责任报告人以电话及书面报告形式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和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教育行政部门以电话及书面报告形式报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和市教委体卫艺科处。书面报告必须在电话报告后2小时内上报。

2.如遇突发卫生公共事件或突发传染病事件（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鼠疫、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禽流感、肺炭疽1例及以上，聚集性异常情况和传染病，如呕吐、腹泻等），区教育行政部门须立即电话上报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书面报告必须在电话报告后2小时内上报。

3.数据报送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附件2：

**上海市学校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平台**

**信息报送工作规范**

一、完善基本信息，完善供餐单位

1.学校基本信息。全市中小学（含中职校）及幼儿园每学期开学前登录系统，完善或更新学校基本信息。

2.更新供餐单位信息。全市中小学（含中职校）及幼儿园每学期开学前登录系统，更新完善供餐单位信息。

3.每学期开学前，区级梳理平台内学校账号情况，及时增加或删减。

二、根据时间节点，准时报送数据

1.设置排菜。于前一周的周日前完成学校本周排菜工作，不排菜也需确认。

2.食品原材料上传（验收）。于每日17：00时前完成当日验收工作，并上传当日进货单据作为凭证。

三、平台上报预警机制

1.提示（每日14时未上报），系统向未上报学校的信息填报人发出提示信息。

2.提醒（每日16时未上报）。系统向未上报学校的信息填报人、学校分管领导以及所在辖区教育局卫生专干发出未上报提醒。

3.预警（每日17时未上报）。系统向未上报学校的信息填报人、学校分管领导以及所在辖区教育局卫生专干发出未上报预警。

4.警告（次日9时未上报）。次日上午9点，系统向未上报学校的信息填报人、学校分管领导以及所在辖区教育局卫生专干发出未上报警告。

5.追责（次日上午11时未上报）。次日上午11点，系统向未上报学校的信息填报人、学校分管领导以及所在辖区教育局卫生专干发出未上报追责，同时记录在相关统计报告中。